

货物采购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1.1、项目名称（项目编号）：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（采购项目：城投采公-2021037）

1.2、采购内容：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。

货物名称	型号规格	品牌	单价	数量	总价
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	Resona 7	深圳迈瑞	¥1,445,000.00	一套	¥1,445,000.00

注：配置深圳迈瑞的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（BC-5180CRP）一台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。

三、质保期

3.1 质保期：整机保修伍年。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，质保期内，免费维修，质保期外，只收取配件费，其余免费，终身维修。

四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

4.1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或双方商定具体交货时间。

4.2 交货方式：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货款支付方式

5.1 分期付款：

5.1.1 合同生效后，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 3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采购人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%的预付款给中标人；

5.1.2 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，并培训指导完成后，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 6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采购人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60%的货款给中标人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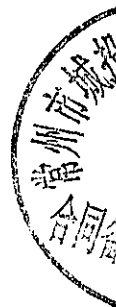
5.1.3 验收合格一年后，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 1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采购人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尾款给中标人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6.2 质量保证：质保期为伍年。

6.3 售后服务：2 小时内响应；并安排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排除故障；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，恢复设备正常使用。必要时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。质保期后，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，保证零配件的供给。

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中标人在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7.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8.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8.2 合同未尽事宜及其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甲乙双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九、附则

9.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件及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，如有与事实不符，乙方将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（特别注明：乙方所供应的商品、产品等如涉及与他人的知识产权纠纷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）

9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分，乙方执壹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。

9.3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（章）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卫生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



15701493243

乙方（章） 诺德健康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钟楼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

技园二区1幢1201-1203室

电话：0519-8918777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大成苑支行

帐号：32050162423600000031

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

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

见证方：

代理机构（章）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